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034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或“并购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75,010 万元。其中，中民银孚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民生加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西藏云百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

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本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99-100 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 2 层到 4 层，合计面积不低于 14,087.22 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 3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 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